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2、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3、投资品种

(1) 国债逆回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 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规范公司投资理财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管理机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国债逆回购和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